

评标报告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工作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评标报告如下：

一、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情况

（一）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共有 24 家单位。

（二）开标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黄埔交易部）进行了网上公开开标，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二、评标情况

（一）评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二）评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评标室（建国酒店）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5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0 名业主代表，专家名单为 _____，一致推选 _____ 为评委组长并主持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四）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资格审查情况

1、评标委员会对 24 家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 24 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六）评标情况（第一阶段）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经审查 24 家

投标单位的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分及一阶段得分汇总。

3、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低于 成本警示价的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不低于 成本警示价的	
1	(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7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18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七) 评标情况 (第二阶段)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第二阶段投标人总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至评出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废标情况：无。

（九）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无。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无。

三、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本招标项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656800.67	2048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3702231.07	9820
2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550244.06	4550
3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848029.97	4542
4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031445.63	3076
5	(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7570190.02	1127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 年 11 月 12 日